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Junyif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JYF2026-163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7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YF2026-163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HA（血凝素） Tag 抗体等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20
B	胎牛血清-1 等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34
C	胎牛血清-2 等	1 批	详见公告附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前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费汇款凭证的电子版发送至 sdjyfxmgL@163.com 邮箱，邮件正文注明项目名称、标包号、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回复）至供应商邮箱。文件费收款账号如下：户名：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11250101350154450 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街道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 11 号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六）其他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街道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 11 号院

联系方式：0531-667210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英晓静

联系电话：0531-66721006、156669666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明或要求</th></tr>
<tr><td>1</td><td>项目信息</td><td>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SDJYF2026-163</td></tr>
<tr><td>2</td><td>采购人</td><td>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531-59556921</td></tr>
<tr><td>3</td><td>代理机构</td><td>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英晓静
联系电话：0531-66721006、15666966611</td></tr>
<tr><td>4</td><td>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td><td>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table>
<tr><th>标包</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万元）</th></tr>
<tr><td>A</td><td>HA（血凝素） Tag 抗体等</td><td>1 批</td><td>20</td></tr>
<tr><td>B</td><td>胎牛血清-1 等</td><td>1 批</td><td>34</td></tr>
<tr><td>C</td><td>胎牛血清-2 等</td><td>1 批</td><td>16</td></tr>
</table>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5</td><td>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td><td>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在山东省内缴纳的投标人，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0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jyfxmgL@163.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招标文件答疑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USB 接口货物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 注： 1）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 项目 XX 包投标文件”。 2）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可编辑 word 版），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5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21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见附表）的 7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证/见证律师费：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上限 1000 元/每包）。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2	进口产品投标	允许□　不允许☑ 注：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为 2%）。 2、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具体缴纳形式。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24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交付。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供货期。
27	质保期	以第四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为准。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29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储存、运输，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供货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运输、储存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并填报《履约验收书》。 3、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4、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中标投标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5、验收须留存验收合格单，作为财务报销凭据之一。
30	说明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31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或说明。	
32	供应商如需开具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发票，请编辑邮件发送至 sdjyfxmgL@163.com 邮箱；邮件内容如下： 1、邮件标题：（项目简称）-（单位名称）-（标书费/服务费）开票 2、邮件正文：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2）开票信息、开票类型； （3）所开票的汇款底单。 开票等信息经我单位核实无误后将发票以电子发票形式发回至供应商邮箱。如有问题请联系:0531-66721005	

附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9.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报价明细表；

（6）商务响应一览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

（8）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2）产品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3）供货组织方案；

（5）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安装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

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确认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25.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

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4.1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公告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九、相关费用

38.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40.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标委员会按顺序（A-C）逐包评分。若两个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为同一投标人，则按照顺序（A-C）逐包确定其为第一中标人，下一分包将由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人。若同一包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根据价格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价格得分相同的，则根据技术得分优劣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细则

A 包：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符合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

技术部分58分	响应30分	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整体供货组织方案（生产/采买、存储、包装、运输）、交付周期安排、到货验收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单项内容得满分4分，共12分；如方案存在内容不合理、实施难度大、没有针对性等情形，每存在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突发情况的应对和供应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具体、应急措施得当、符合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存在一处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实、方案不切实际等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9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得9分；如方案内容不切实际、没有针对性等情形，每存在一项扣0.5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3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综合分析该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3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9分	根据投标人①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故障响应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三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共9分。 其中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故障响应不够及时、应急预案不充分，以上内容每存在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3分	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B包：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符合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58分	技术条款响应 2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整体供货组织方案（生产/采买、存储、包装、运输）、交付周期安排、到货验收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单项内容得满分5分，共15分；如方案存在内容不合理、实施难度大、没有针对性等情形，每存在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突发情况的应对和供应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具体、应急措施得当、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实、方案不切实际等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得9分；如方案内容不切实际、没有针对性等情形，每存在一项扣0.5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4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综合分析该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投标人①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故障响应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三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共9分。 其中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故障响应不够及时、应急预案不充分，以上内容每存在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 3分	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C包：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符合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58分	技术条款响应 2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整体供货组织方案（生产/采买、存储、包装、运输）、交付周期安排、到货验收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单项内容得满分5分，共15分；如方案存在内容不合理、实施难度大、没有针对性等情形，每存在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突发情况的应对和供应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具体、应急措施得当、符合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实、方案不切实际等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得12分；如方案内容不切实际、没有针对性等情形，每存在一项扣0.5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5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综合分析该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对于偏差内容较大之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投标人①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故障响应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三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共9分。 其中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故障响应不够及时、应急预案不充分，以上内容每存在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 3分	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_4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10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10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

（五）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3、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一、本国产品标准”第一条第(一)项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说明

1.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货物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合格证。

3.供应商所投货物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货物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货物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二、基本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交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有效期	所有耗材须为原厂原装、未开封、在有效期内产品；技术要求中未明确标注剩余有效期的，交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总有效期的 2/3(原装未开封、正常储存条件下)。
4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供货及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储存、运输，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供货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运输、储存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4）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5）验收须留存验收合格单，作为财务报销凭据之一。
6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针对需要质保的耗材质保期 1 年。投标人可竞报最长质保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	售后服务、紧急故障处理、培训	1、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如货物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使用说明以及注意事项等。

三、采购清单

A 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GRP78/BIP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 浓度：≥450 微克/毫升 5. 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	IRE1; ERN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	ATF6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7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4	人骨桥蛋白酶联免疫吸附检测试剂盒	盒	1	1.规格：96 次检测/盒 2.灵敏度：≤1.9 皮克/毫升 3.检测范围：31~2000 皮克/毫升 4.反应种属：人
5	小鼠/大鼠骨桥蛋白酶联免疫吸附检测试剂盒	盒	1	1.规格：96 次检测 2.灵敏度：≤2.5 皮克/毫升 3.检测范围：16~1000 皮克/毫升 4.反应种属：小鼠、大鼠

6	FXR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8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	TALDO1 多克隆抗体	支	2	1. 规格：1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4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8	蛋白质宽范围分子量预染标记（3~245 kDa）	袋	25	1.规格：250 微升/支，2 支/袋 2.分子量：3~245 kDa 3.检测方法：比色法、荧光法 4.分子量种类：≥13 5.染料颜色：蓝色，红色，绿色等
9	RBM19 多克隆抗体	支	1	1. 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4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0	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山羊抗小鼠二抗	支	20	1.规格：500 微升/支 2.标记物：辣根过氧化物酶 3.宿主：山羊 4.反应种属：小鼠 5.浓度：≥0.2 毫克/毫升 6.应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蛋白免疫印迹、斑点印迹
11	磷酸化核因子κB抑制蛋白α（丝氨酸 32/36 位点）重组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胞内流式细胞术、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2	核因子κB抑制蛋白α抗体	支	1	1. 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	FMR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2a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21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4	BAP1 多克隆抗体	支	2	1. 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5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5	MAX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7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6	IGF2BP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4.浓度：≥700 微克/毫升
17	人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酶联免疫吸附检测试剂盒	盒	1	1.规格：96 次检测 2.灵敏度：≤1.5 皮克/毫升 3.检测范围：16~1000 皮克/毫升 4.反应种属：人
18	人肝细胞生长因子酶联免疫吸附检测试剂盒	盒	1	1.规格：96 次检测 2.灵敏度：≤0.3 纳克/毫升 3.检测范围：0.32~20 纳克/毫升 4.反应种属：人
19	CPSF6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3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0	CPSF7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5.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 浓度：≥6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1	CPSF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6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2	CSTF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 浓度：≥900 微克/毫升 5. 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3	NRF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47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4	GLS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620 微克/毫升 5. 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5	SLC38A3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6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6	EHF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7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7	FOX2/RBM9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4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石蜡切片免疫荧光、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8	WDR33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13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29	OAS3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4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0	SAMHD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3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1	SFRS14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7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2	ZCCHC6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6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3	METTL3 抗体	支	2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猴 4.浓度：≥6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石蜡切片免疫荧光、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4	FTO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石蜡切片免疫荧光、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

				试验
35	ALKBH5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石蜡切片免疫荧光、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6	PTBP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5.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24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7	RPA1 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1 3.种属：人、大鼠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38	胰蛋白酶-EDTA (0.25%)，含酚红	套	20	1.规格：5 支/套，100 毫升/支 2.含酚红，由胰蛋白酶干粉与乙二胺四乙酸混合溶解而成 3.应用于细胞解离、常规细胞培养传代及原代组织解离，使组织或贴壁细胞分散成单个细胞。
39	CFDA-SE 荧光探针	支	1	1.规格：6 毫克/支 2.分子量：557.46 3.性状：固体 4.颜色：类白色~黄色
40	小鼠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蛋白	支	2	1.规格：60 微克/支 2.种属：小鼠 3.表达系统：大肠杆菌 4.标签：无标签
41	Biotin 生物素	支	1	1.规格：1.5 克/支 2.分子量：244.31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类白色
42	兔免疫球蛋白 G 多克隆同型对照抗体	支	2	1. 规格：100 微克/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浓度：≥1000 微克/毫升 4.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43	ECL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	盒	4	1. 规格：500 毫升/盒 2.信号持续时间≥12 小时；灵敏度≤20 amol ATP；重复性 CV≤10.0%；

				3.适用于 PVDF 膜和 NC 膜，同时可用于照相技术或者其他成像方法
44	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蛋白	支	1	1.规格：10 微克/支 2.种属：人 3.活性：5~25 纳克/毫升 4.纯度：≥95% 5.种属反应性：人、猴、小鼠
45	磷酸酶抑制剂混合物III	支	2	1. 规格：1 毫升/支 2.磷酸酶抑制剂 混合物III (100 倍浓缩，二甲基亚砜溶液)由多种磷酸酶抑制剂混合制成。 3.用于维持蛋白的磷酸化状态。
46	超速（基因组 DNA 去除）cDNA 合成试剂盒	盒	8	1.规格：100 次反应/盒 2.50℃下进行反应。 3.≤5 分钟完成逆转录反应。 4.利用皮克级总核糖核酸或信使核糖核酸模板合成互补脱氧核糖核酸第一链。 5.与实时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聚合酶链式反应试剂的高兼容性。 6.新突变位点提升酶活性能，获得高产量的互补脱氧核糖核酸。
47	TRIzon 试剂	瓶	27	1. 规格：100 毫升/瓶 2.广谱型总核糖核酸提取试剂。 3.适用范围：动物组织、植物材料、各种微生物及培养细胞等样品中提取总核糖核酸。
48	链霉亲和素磁珠	支	3	1.规格：1 毫升/支 2. 载量高 3. 即开即用
49	Cytokeratin 18 抗体	支	1	1. 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50	HNRNPC 抗体	支	1	1. 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51	卡匹色替抑制剂	支	1	1.规格：10 毫摩尔/升，1 毫升/支 2.分子量：428.92 3.性状：固体 4.颜色：类白色~灰色

52	488 荧光标记山羊抗兔二抗	支	10	1.规格：100 微升/支 2.应用：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 3.标记物：488 荧光染料 4.宿主：山羊 5.反应种属：兔
53	594 荧光标记山羊抗兔二抗	支	10	1.规格：100 微升/支 2.应用：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 3.标记物：594 荧光染料 4.宿主：山羊 5.反应种属：兔
54	无动物源成分小鼠肝癌衍生生长因子蛋白（组氨酸标签）	支	1	1.规格：20 微克/支 2.种属：小鼠 3.表达系统：大肠杆菌 4.羧基端六聚组氨酸标签
55	HNRNPA0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 3.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4.种属：人、小鼠 5.浓度：≥300 微克/毫升 6.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56	小鼠白细胞介素 6 蛋白	支	1	1.规格：100 微克/支 2.种属：小鼠 3.表达系统：大肠杆菌 4.标签：无标签
57	HDGF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58	FASN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6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59	哌嗪-1,4-二乙磺酸	支	1	1.规格：5 克/支 2.分子量：302.37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类白色
60	β-肌动蛋白单克隆抗体	支	10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2b

				3.种属：人、小鼠、大鼠、猪、兔、犬、猴、鸡、斑马鱼、仓鼠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石蜡切片免疫荧光、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1	GAPDH 多克隆抗体	支	10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47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2	CNOT3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7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3	顺铂	支	1	1.规格：10 毫克/支 2.分子量：300.05 3.性状：固体 4.颜色：浅黄色~黄色
64	MED15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7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5	ABCF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4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6	SNX6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3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7	GTF2H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8	Lamin B1 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39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69	CPS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4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0	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亲和纯化山羊抗大鼠免疫球蛋白 G 抗体（重链及轻链）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反应种属：大鼠 3.标记物：辣根过氧化物酶 4.宿主：山羊 5.应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蛋白免疫印迹、斑点印迹
71	异硫氰酸四甲基罗丹明标记山羊抗大鼠免疫球蛋白 G 抗体（重链及轻链）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应用：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 3.标记物：罗丹明 4.宿主：山羊 5.反应种属：大鼠
72	磷酸化干扰素调节因子 3（丝氨酸 396 位点）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应用：蛋白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3	ISG15 蛋白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4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4	蛋白 A/G 磁珠	支	6	1.规格：1 毫升/支 2.免疫沉淀时只需少量磁珠。 3.蛋白质结合能力≥ 0.7 毫克/毫升。
75	抗谷胱甘肽转移酶磁珠	支	1	1.规格：1 毫升/支 2.载量 ≥ 0.6 毫克/毫升

76	LC3 重组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猪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7	NSUN2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8	TRUB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34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79	BODIPY 493/503 荧光染料	支	1	1.规格：5 毫克/支 2.分子量：262.11 3.性状：固体 4.颜色：棕色~红棕色
80	CCK-8 试剂盒	支	5	1.规格：500 次检测/盒 2.吸光度：450 纳米 3.应用：细胞计数
81	BET 溴结构域抑制剂	支	1	1.规格：10 毫克/支 2.分子量：400.88 3.性状：固体 4.颜色：类白色~黄色
82	氯霉素	支	2	1.规格：500 毫克/支 2.分子量：323.13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类白色
83	dsRNA 重组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不适用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斑点印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84	TCEA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沉淀、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85	α-微管蛋白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62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冰冻切片免疫荧光、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86	CoraLite® Plus-647 荧光标记骨桥蛋白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胞内流式细胞术
87	高保真聚合酶链式反应预混液	支	1	1.规格：5 毫升/支 2.保真性能是耐热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的 300 倍。 3.可兼容人血、鼠尾、水稻，高鸟嘌呤~胞嘧啶或高腺嘌呤~胸腺嘧啶含量等多种样本类型。 4.延伸速度：4~6 千碱基/分钟。 5.全预混体系室温放置 24 小时扩增性能无影响；高保真聚合酶链式反应预混液 37℃放置加速 7 天，扩增性能无影响。
88	m6A 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5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3 3.种属：化合物，N6~甲基腺苷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免疫组化、石蜡切片免疫荧光、核糖核酸免疫沉淀、斑点印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89	TRIM2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6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0	KAP1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1	MG-132 蛋白酶体抑制剂	支	1	1.规格：10 毫摩尔/升,1 毫升/支 2.分子量：475.62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黄色
92	PPAR Gamma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118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石蜡切片免疫荧光、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3	SCD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4	GPC3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42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5	小鼠免疫球蛋白 G	支	2	1.规格：100 微克/支 2.宿主：小鼠 3.防腐剂：0.02% 叠氮化钠 4.应用：蛋白免疫印迹、核糖核酸免疫沉淀、免疫沉淀、免疫共沉淀、染色质免疫沉淀
96	HA（血凝素） Tag 抗体 **（核心产品）**	支	10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1 3.种属：重组蛋白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7	FDX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8	LIAS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8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99	DLAT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00	TRIM21 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1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2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01	Coppersensor 1 荧光染料	支	1	1.规格：1 毫克/支 2.分子量：629.81 3.性状：固体 4.颜色：棕色~红色
102	伊利司莫	支	1	1.规格：5 毫克/支 2.分子量：400.52 3.性状：固体 4.颜色：浅黄色~黄色
103	整合素β1 多克隆 / CD29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97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04	抗 IFNAR1 抗体	支	1	1.规格：5 毫克/支 2.分子量：150 千道尔顿 3.性状：液体 4.颜色：无色~浅黄色 5.克隆号：MAR1~5A3
105	重组人干扰素γ蛋白	支	1	1.规格：100 微克/支 2.活性：0.02~0.14 纳克/毫升 3.比活性：≥1.00×10⁷国际单位/毫克 4.种属反应性：人、小鼠 5.纯度：≥95%
106	RAB27B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7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07	RIPA 裂解液(强)	支	10	1.规格：100 毫升/支 2.用于从动物组织和哺乳动物细胞中抽取可溶性

				蛋白，也可用于裂解贴壁细胞和悬浮细胞。
108	Bmp6 (NM_007556)小鼠重组蛋白	支	1	1.规格：20 微克/支 2.种属：小鼠 3.表达系统：人胚肾 293 细胞（HEK293） 标签：羧基端 MYC/DDK 双标签
109	Grn (NM_008175)小鼠重组蛋白	支	1	1.规格：20 微克/支 2.种属：小鼠 3.表达系统：人胚肾 293 细胞（HEK293） 4.标签：羧基端 MYC/DDK 双标签
110	IAG933	支	1	1.规格：1 毫克/支 2.分子量：529.96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类白色
111	VT3989 抑制剂	支	1	1.规格：5 毫克/支 2.分子量：389.37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浅棕色
112	精氨酸酶 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7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石蜡切片免疫荧光、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13	转化生长因子β1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小鼠、大鼠 4.浓度：≥73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14	杀稻瘟菌素 S 无菌溶液	支	1	1. 规格：1 毫升，10 毫克/毫升. 2.用于细胞培养的抗生素溶液。
115	抗小鼠分化抗原 8α抗体	支	1	1.规格：5 毫克/支 2.分子量：150 千道尔顿 3.性状：液体 4.颜色：无色~浅黄色 5.克隆号：2.43
116	高保真聚合酶链式反应预混液（含染料）	支	3	1. 规格：5 毫升/支 2.高保真聚合酶链式反应预混液（含染料）包含高保真热启动酶、脱氧核苷三磷酸、独特的延伸因子、特异性促进因子以及高性能的缓冲体系。 3.保真性是普通耐热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的 300 倍。

117	氯化锂（纯度 99%）	支	1	1.规格：25 克/支 2.分子量：42.39 3.性状：固体 4.颜色：白色~类白色
118	博来霉素 D1 选择性抗生素，无菌溶液	支	1	1. 规格：6 毫升，100 毫克/毫升 2. 用于细胞培养的抗生素溶液。
119	D-赤藓糖 4-磷酸钠	支	1	1.规格：1 毫克/支 2.分子量：222.07 性状：液体~低熔点固体 颜色：无色~类白色
120	PTBP1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3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21	TRIM25 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1 3.种属：人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22	α-甘油磷酸脱氢酶-磷酸丙糖异构酶	支	1	1.规格：250 酶活单位/支 2.性状：液体 3.颜色：无色~浅黄色
123	MIF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6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24	ACAT2 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小鼠；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1 3.种属：人、小鼠、大鼠、兔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25	菲律宾菌素复合体	支	1	1.规格：10 毫克/支 2.性状：固体 3.颜色：浅黄色~黄色
126	氧钒核糖核苷复合物	支	1	1.规格：2 毫升/支 2.性状：液体 3.颜色：深蓝色~黑色

127	D-荧光素钠盐	支	1	1.规格：5 克/支 2.分子量：302.30 3.性状：固体 4.颜色：浅黄色~黄色
128	人巨噬细胞迁移抑制因子酶联免疫吸附检测试剂盒	支	5	1.规格：96 次检测/支 2.灵敏度：≤60 皮克/毫升 3.检测范围：95~6000 皮克/毫升 4.反应种属：人
129	NF2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犬 4.浓度：≥3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0	TRIB3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10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1	WTAP 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2	METTL14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 4.浓度：≥55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3	NFATC2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 4.浓度：≥900 微克/毫升 5.应用：蛋白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细胞化学、胞内流式细胞术、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4	小鼠 CRTAM/CD355 蛋白（组氨酸标签）	支	1	1.规格：50 微克/支； 2.种属：小鼠； 3.表达系统：人胚肾 293 细胞； 4.标签：羧基端八聚组氨酸标签。
135	488 荧光偶联抗小 CRTAM/CD355 兔源	支	1	1.规格：100 微克/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重组抗体			3.种属：小鼠 4.浓度：≥500 微克/毫升 5.应用：流式细胞术
136	B3GALT4 多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50 微升/支； 2.宿主：兔；抗体类型：免疫球蛋白 G 3.种属：人、小鼠、大鼠 4.浓度：≥200 微克/毫升 5.应用：免疫组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137	3D 基质胶	瓶	6	1.规格：10 毫升/支； 2.浓度：8.5~9.5 毫克/毫升

B 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胰酶细胞消化液(含酚红)	瓶	60	1. 规格：100ml/瓶；2.含 0.25%胰酶、0.02% EDTA 和酚红，经过滤除菌；3.用于培养细胞和组织的消化。
2	实时荧光定量 2×快速预混液	盒	10	1. 规格：1ml/支，50 支/盒；2.组分包含：化学/双封闭热启动 Taq 酶、SYBR GreenI、dNTP、Mg^{2+}缓冲体系、稳定剂；3.内置 UDG+dUTP 防扩增产物残留污染系统；4.热启动方式：双重封闭热启动（双机制封闭）；5.最低检出限：质粒模板稳定检出≤5 拷贝/反应；6.线性动态范围：≥7 个 log 数量级；7.扩增效率 90%~110%，R^2≥0.998；8.同批次梯度稀释，重复孔 CT 标准偏差 SD≤0.20；9.高 GC 模板兼容：可稳定扩增 GC 含量 65%~75%片段，无非特异性杂峰；10.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 PCR 实验；11.通用型试剂，适用于市面上所有型号的荧光定量 PCR 仪。
3	胎牛血清-1（核心产品）	盒	20	1.规格：10 支/盒，50ml/支；2.细菌内毒素≤3EU/mL；3.血红蛋白≤15mg/dL，总蛋白：30～45g/L；4.pH：7.2~7.6（25℃检测）；5.渗透压：290~320 mOsm/kg H_2O；6.同细胞株，不同批次血清细胞倍增时间 RSD≤10%；7.采用三级串联 0.1μm PES 无菌过滤，连续封闭式过滤；8.用于 MDCK、Vero、A549 等病毒培养细胞、敏感的神经元星形胶质和昆虫细胞、杂交瘤细胞、间充质干细胞、各类原代细胞、肿瘤细胞系的培养，支持流感等呼吸道病毒分离及中和试验、空斑试验。

4	去基因组逆转录预混液	盒	15	1.规格：100 次反应*5 包/盒；2.用于两步法 RT-qPCR 检测；3.含有 RNase H 活性弱化改造型 M-MU1V 逆转录酶、RNase 抑制剂、dNTP、优化缓冲体系、混合引物；4.成套预混，仅需加入 RNA 模+无酶水即可反应；5.配置独立 No-RT 对照预混组分；6.gDNase 灭活；7.同等 RNA 模板量，经过 gDNA 清除步骤后，靶标 CT 偏移≤0.3。
5	CCP 双抗体夹心法 ELISA 检测试剂盒	盒	1	1.规格：96 次反应/盒；2.样本反应：小鼠；3.兼容血清、血浆、细胞上清、组织匀浆；4.TMB 显色，450nm 读数（630nm 参比）；5.最低检出限≤对应指标下限；6.标准曲线≥7 个梯度点，R^2 ≥0.995；7.高低浓度样本加标回收率 90%~110%。
6	脂多糖	支	1	1.规格：10mg/支；2.纯度≥98%；3.用于诱导多种细胞炎症和动物炎症相关模型。
7	FLAG M2 抗体	支	1	1.规格：50μg/支；2.用于 WB、IHC、IF/ICC；3.样本反应：人，小鼠，大鼠。
8	PADI4 抗体	支	2	1.规格：50μl/支；2 用于 WB,IHC,IF/ICC,FC,IP,ELISA；3.样本反应：人、小鼠、大鼠。
9	DNA 损伤分析试剂盒	盒	1	1.规格：15T/盒；2.电泳检测单细胞 DNA 损伤；3.实验方法：彗星电泳；4.适用于细胞。
10	M-CSF 重组蛋白	瓶	4	1.规格：5μg/瓶；2.样本反应：人；3.纯度≥98%；4.内毒素≤0.1 EU；5.分子量：13.34kDa。
11	糖原	支	1	1.规格：500μl/支，不含 DNase，不含 RNase；2.用作沉淀 DNA 或 RNA 的辅助沉淀剂。
12	IRAK4 多克隆抗体	支	6	1.规格：50μl/支；2.应用 WB、IHC、IF/ICC；3.样本反应：人，小鼠，大鼠。
13	RACK1 多克隆抗体	支	6	1.规格：50μl/支；2.应用 WB、IHC、IF/ICC；3.样本反应：人，小鼠，大鼠。
14	Occlμdin 多克隆抗体	支	8	1.规格：50μl/支；2.应用 WB、IHC、IF/ICC；3.样本反应：人，小鼠，大鼠。

15	山羊抗兔 IgG	支	15	1.规格：50μl/支；2.应用：WB、ELISA、IHC-P；3.样本反应：人，小鼠，大鼠。
16	Vimentin 多克隆抗体	支	2	1.规格：50μl/支；2.样本反应性：小鼠，人，大鼠；3.用于 WB, IHC, IF/ICC。
17	CD11 抗体	支	5	1.规格：200μg/支；2.应用：流式实验；3.样本反应性：小鼠；4.PE 荧光染料标记。
18	CD44 抗体	支	2	1.规格：25μg/支；2.应用：流式实验；3.样本反应性：小鼠；4.PE 荧光染料标记。
19	CD62L 抗体	支	2	1.规格：100μg/支；2.应用：流式实验；3.样本反应性：小鼠；4.APC 荧光染料标记。
20	CD86 抗体	支	5	1.规格：25μg/支；2.应用：流式实验；3.样本反应性：小鼠；3.APC/Cyanine7 荧光染料标记。
21	GPX4 单克隆抗体	支	10	1.规格：100μl/支；2.样本反应性：小鼠，人，大鼠；3.实验应用：WB,IHC,IF/ICC。
22	山羊抗小鼠 IgG	支	10	1.规格：500μg/支；2.实验应用：Flow Cyt, IHC-P, ICC/IF, ELISA, IHC-Fr;3.偶联物:Alexa Fluor® 488
23	小鼠抗 PE 磁纳米微球	支	2	1.规格：1mL/支；2.平均粒径约：130nm；3.DLS 检测粒径：CV≤8%，PDI≤0.1；4.磁纳米颗粒，偶联抗 PE 抗体；5.用于小鼠 PE 标记抗体阳性细胞分选/去除。
24	细胞(原代永生化)	瓶	3	1.规格：5×10^{5}Cells/瓶；2.种属：人；3.生长特性：贴壁；4.组织来源：脐带组织；5.细胞形态：内皮细胞样；6.传代特性：可传≥10 代
25	CD45 抗体	支	3	1.规格：100 次反应/支；2.应用：流式实验；3.样本反应性：人；4.PE/Cyanine7 荧光染料标记。
26	胞质 DNA 传感器激动剂	支	2	1.规格：1mg/支；2.纯度≥98%；3.内毒素≤0.01EU/μg;4.无 DNase、RNase 活性;5.浓度:1 μg ~ 5 μg/ml;6.溶解度：2 mg/ml；7.提供无菌无内毒素生理盐水（150 mM NaCl）。
27	IL-1β 抗体	支	2	1.规格：100μl/支；2.用于 WB,IHC-P；3.样本：人、小鼠。

28	TGF-β单克隆抗体	支	2	1.规格：5mg/支；2.样本种属：人、小鼠、大鼠，用于wb实验；3.纯度≥95%，Protein A亲和纯化；4.内毒素≤0.5EU/mg（LAL法），无菌（0.2 μm过滤）；5.克隆号：1D11.16.8。
29	标准型毛细管	盒	1	1.规格：200根/盒，内壁覆盖有高分子聚合物；2.单支毛细管内径CV≤3%;3.MST信号ΔFnorm批内 CV≤4%；4.批间ΔFnorm RSD≤6%；5.信噪比S/N≥60；6.测定KD范围：pM~mM级别。
30	多聚L赖氨酸溶液	瓶	2	1.规格：50ml/瓶，合成PLL；2.分子量：150,000~300,000,0.01% 溶液;3.纯度≥98%;4.0.22μm无菌过滤，支原体双法阴性；5.内毒素≤0.1EU/mL；6.MDCK细胞贴壁率≥90%。
31	MMP-2重组蛋白	支	2	1.规格：50μg/支；2.种属：小鼠；3.纯度≥95%；4.内毒素≤1 EU/μg；5.由HEK293表达，带有His标签。
32	绿色荧光探针	盒	2	1.规格：20×50μl/盒；2.浓度1mM，3.纯度≥95%；4.最大激发光波长为504nm，最大发射光波长为511nm；5.低胞质背景，S/N≥30；6.无核酸酶、支原体污染；7.物种：人/小鼠细胞；8.用于活细胞溶酶体特异性荧光染色；9.FITC通道；10.活细胞溶酶体酸性细胞器探针。
33	Ly-6抗体	支	4	1.规格：125μl/支；2.流式实验，仅识别小鼠Ly6C；3.非特异染色＜5%；4.不结合Ly-6G；5.纯度≥95%，6.克隆号：HK1.4
34	IL-6双抗体夹心法ELISA检测试剂盒	盒	4	1.规格：96次反应/盒；2.样本反应：人；3.灵敏度≤2.65pg/mL；4.检测范围：7.85~500pg/mL；5.用于血清、血浆、细胞上清、组织匀浆。
35	CD206抗体	支	3	1.规格:100次反应/支;2.用于流式实验;3.Pacific Blue标记；4.样本反应：人。
36	重组兔单克隆抗体Anti~MLKL (phospho S345)抗体	支	2	1.规格：100μl/支；2.识别小鼠磷酸化MLKL S345；3.用于IP,WB。
37	TBK1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μl/支；2.样本种属：小鼠、人、大鼠；3.用于WB,IHC,IF/ICC，IP。
38	NAK单克隆抗体	支	1	1.规格：100μl/支；2.样本种属：小鼠、人、大鼠；3.用于WB,IHC,IF/ICC，IP。

39	STING 单克隆抗体	支	3	1.规格：100μl/支；2.样本种属：小鼠、人、大鼠；3.用于 WB,IHC,IF/ICC，IP。

C 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DMEM 培养基(高糖)	300	瓶	1.规格：500ml/瓶；2.高糖，含 4500mg/LD-葡萄糖、L-谷氨酰胺、110mg/L 丙酮酸钠和酚红，不含 HEPES 缓冲液
2	RPMI 1640 培养基	200	瓶	1.规格：500ml/瓶；2.含 L-谷氨酰胺和酚红，不含 HEPES 缓冲液
3	DMEM F12 培养基	200	瓶	1.规格:500ml/瓶;2.成分比例 1:1;3.含 15mM HEPES 缓冲液和 L-谷氨酰胺和酚红
4	胰蛋白酶=EDTA(0.25%)，含酚红	12	瓶	1. 规格 500ml/瓶;2.成分:0.25%胰蛋白酶(1:250)，含 EDTA，添加酚红指示剂，1×工作液，即用型；3.溶剂:不含钙镁离子的 D-PBS;4.猪源胰酶;5.外观:粉红色澄清液体，无沉淀、无浑浊；6.4℃可短期存放≤7 天；7.γ辐照除菌，无菌，无支原体；8.用于常规肿瘤细胞、永生化细胞系等贴壁细胞传代消化。
5	超敏化学发光底物	5	盒	1.规格 5×100 mL/盒；2.底物类型：鲁米诺增强型化学发光底物，适配辣根过氧化物酶体系，发射波长约 425nm；3.检测灵敏度：低飞克级，可检测极低丰度蛋白；4.发光信号可持续稳定≥24h，支持多次曝光采集，适合多次成像、定量采集；5.兼容 PVDF 膜、硝酸纤维素（NC）膜；6.试剂盒包含 A 液、B 液，使用前等体积混合配制工作液；7.配制后工作液可稳定放置≥8h；8.用途：Western blot 低丰度蛋白超敏检测，科研、病理、生物医药蛋白印迹实验使用。
6	免疫印迹套装组合	20	套	1. 套装类型：一体化 WB 免疫印迹配套试剂套装，满足常规 Western blot 蛋白电泳、示踪、化学发光检测需求，分为 BCA 定量款、羊抗兔二抗款、羊抗小鼠二抗款,按用户要求配置；2.预染蛋白 Marker:彩色预染蛋白分子量标准，多色条带，可电泳实时观察、转膜示踪；覆盖宽分子量区间，可直接用于膜上定位，无需脱色；3.化学发光底物：HRP 辣根过氧化物酶增强型鲁米诺底物，等体积 A/B 液混合使用；低皮克级灵敏度，适配 CCD 成像仪、X 光胶片；兼容 PVDF 膜、NC 膜。
7	磷酸化 Lck（Tyr505）抗体，兔单克隆抗	2	支	1.规格：100μg/支；2.磷酸化 Lck（Tyr505）兔单克隆一抗；3.特异性识别 Lck Tyr505 磷酸化位点，不识别非磷酸化 Lck。4.重组兔单抗；用于人、小鼠

	体			源样本的 WB 检测。
8	磷酸化 ASK1（Thr845）抗体，兔单克隆抗体	1	支	1. 规格：100μg/支磷酸化 ASK1（Thr845）兔单克隆一抗；2.特异性识别 ASK1 Thr845 磷酸化位点，区分磷酸化与非磷酸化蛋白；3.重组兔单抗；4.用于人源样本的 WB 检测。
9	4EBP1 抗体（PE 标记），小鼠单克隆抗体	2	支	1. 规格：100 Tests；2.4EBP1 荧光标记小鼠单克隆一抗；3.PE 直接标记；4.用于流式细胞 FCM 检测；5.特异性识别人源 4EBP1。
10	磷酸化 p38 MAPK（Thr180，Tyr182）抗体，兔单克隆抗体	3	支	1.规格：100μl/支；2.磷酸化 p38 MAPK（Thr180，Tyr182）；3.兔单克隆一抗 ；4.特异性识别 Thr180/Tyr182 双磷酸化激活型 p38，不识别非磷酸化 p38；5.重组兔单抗；6.用于人、小鼠样本的 WB、IHC-P、ICC/IF 检测。
11	重组人源及小鼠组蛋白 H3A 蛋白	2	支	1.规格：100μl/支；2.重组人源及小鼠组蛋白 H3A（HIST1H3A）蛋白；3.全长 Met1-Ala136；4.原核表达；5.纯度≥95%（SDS~PAGE、SEC-HPLC 验证）；6.冻干粉末；7.用于 WB、ELISA、体外酶活实验。
12	重组小鼠 IL-6 蛋白	2	支	1.规格：100μl/支；2.重组小鼠 IL-6 蛋白 ；3.成熟肽 Phe25-Thr211，原核表达、无标签；4.纯度≥90%（SDS-PAGE）；5.冻干粉末，无载体蛋白；6.经细胞增殖实验验证生物活性；低内毒素；7.用于细胞培养、ELISA、WB。
13	TGF-β1 蛋白，大鼠/小鼠，重组型	2	支	1.规格：100μg/支；2.重组大鼠/小鼠 TGF-β1 蛋白；3.成熟肽 Ala279-Ser390，无标签；4.HEK293 真核表达；5.纯度≥90%（SDS-PAGE）；6.冻干粉末、无载体蛋白；7.Mv~1~1U 细胞增殖抑制实验验证生物活性；8.内毒素＜1.0 EU/μg；9.用于细胞培养、功能实验。
14	TRIzol 试剂	8	瓶	1. 规格：200ml/瓶；2.单相总 RNA 提取试剂；3.酚-异硫氰酸胍配方，可从同一样本同时提取 RNA、DNA、蛋白；4.兼容组织、细胞、血清、细菌等样本；5.用于 qPCR、转录组测序实验。
15	SYBR Green 预混液	5	盒	1.规格：500 次反应/盒；2.2×SYBR Green 染料法 qPCR 预混液；3.内置 ROX 参比染料、UDG 防污染体系；4.抗体热启动 Taq 酶；5.最低检出限≤5 拷贝；6.线性范围≥6 个数量级；7.配制完成反应板室温稳定≥72h；用于 qPCR 仪器。
16	胎牛血清-2（核心产品）	60	瓶	1.规格：500ml/瓶；2.三级 100 nm 过滤；3.支原体、BVDV、PI3、IBR 等牛源病毒阴性；4.内毒素≤5EU/mL；适合干细胞、原代细胞、免疫细胞培养；5.总蛋白 ：30~45g/L；6.渗透压：280~360 mOsm/kg；7.血红蛋白：≤200 mg/L（即≤0.02% w/v）；8.pH 值：7.0~8.0。

17	96 孔细胞培养板	20	箱	1.规格：50 块/箱，96 孔 TC 处理细胞培养板；2.医用聚苯乙烯、透明平底、带盖；3.TC 亲水表面适配贴壁细胞；辐照灭菌，无 RNase、无 DNase、无热原、无细胞毒素；4.孔位带编号，防挥发、防交叉污染设计；5.有效期≥36 个月。
18	细胞培养皿；易抓取通气型；60x15mm	30	箱	1.规格：300 个/箱，60×15 mm TC 处理细胞培养皿；2.医用聚苯乙烯，透明平底；带通气槽、易抓取防滑环设计；3.TC 等离子表面处理；γ辐照灭菌，无 RNase、无 DNase、无热原、无细胞毒性；4.适合贴壁细胞培养；5.常温避光干燥保存，有效期≥36 个月。
19	细胞培养皿；易抓取通气型；100x20mm	20	箱	1.规格 500 个/箱，100×20mm TC 处理 Bioland 细胞培养皿；2.医用聚苯乙烯，透明平底；带通气槽、易抓取防滑环设计；3.TC 等离子表面处理；γ辐照灭菌，无 RNase、无 DNase、无热原、无细胞毒性；4.适合贴壁细胞培养；5.常温避光干燥保存，有效期≥36 个月。
20	15ml 离心管	20	箱	1.规格：500 个/箱；无菌尖底离心管；2.医用聚丙烯材质，螺旋盖、带刻度书写区；3.最高耐受≥13000×g 离心；4.γ辐照灭菌，无 RNase、无 DNase、无热原、无细胞毒性；5.耐低温、耐有机溶剂；常温干燥保存，有效期≥36 个月。
21	50ml 离心管	30	箱	1.规格：500 个/箱，无菌尖底离心管；2.医用聚丙烯材质，螺旋盖、带刻度书写区；3.最高耐受≥13000×g 离心；4.γ辐照灭菌，无 RNase、无 DNase、无热原、无细胞毒性；5.耐低温、耐有机溶剂；6.常温干燥保存，有效期≥36 个月。

注：成套设备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及货物清单中需列明套组内包含的各配件的型号参数信息，以及可独立使用设备的价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技术参数信息。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

合同编号:SDJYF2026-163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不是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JYF2026-163)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环境污染与肿瘤疾病试剂耗材采购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

三、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如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需满足合同中约定的特定质量要求。要保证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可行性、安全性等。

2.验收

2.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服务进行逐项验收，并填报《履约验收书》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执行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意见。

2.3 验收如发现供货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4 验收须留存验收合格单，作为财务报销凭据之一。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00 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供货、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货物”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 别 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　　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1551850104000016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双方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XXX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中标人投标/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招标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4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4.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5．安全与环境保护

5.1.1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如有）、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货款支付：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

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

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无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实际履约情况	结论	备注
		包括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实际指标*	*是否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一致*	

……	……	……	……	……	……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理公司：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附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针对需要质保的耗材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详细配置）	**制造商商号/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货物，则需将各货物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年业绩一览表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货物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货物	A02010601 打印货物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货物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货物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货物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11	A020619 照明货物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2	★A020910 电视货物	A02091001 普通电视货物（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货物	A02091107 视频监控货物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货物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货物	A02010601	打印货物	
			A02010604	显示货物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货物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货物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货物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货物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货物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货物	A02091001	普通电视货物（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货物	A02091107	视频监控货物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本国产品及承诺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2.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十四、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